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918,0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 1,918,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具体内容详见《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现将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7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侯金元等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届满。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以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923.24 万元，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112,579.5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 25.1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0.8 / 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340 名，公司已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 33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340 名，其中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侯金元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解除限售数量：1,918,000 股

2、解除限售人数：330 人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彰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2.5	50
2	臧方运	副总经理	5	2.5	50
3	王瑞荣	副总经理	5	2.5	50
4	解培金	副总经理	5	2.5	50
5	张庆玉	副总经理	5	2.5	50
6	魏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5	50
7	孟高栋	财务总监	5	2.5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	17.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323 人）			348.6	174.3	5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48.6	174.3	50
合　计			383.6	191.8	5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已回购注销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待回购注销的 5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员工合计持有的 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18,000 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3,000	-1,918,000	4,9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000	1,918,000	169,918,000
股份总数	174,873,000	0	174,873,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

经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于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6,368,91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 号）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小康股份”）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6,368,9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368,913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上述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小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6,368,91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86,956	1.92%	26,086,956	0
2	舟山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9,565	0.80%	10,869,565	0
3	杨龙勇	4,347,826	0.32%	4,347,826	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34,133	0.22%	2,934,133	0
5	UBS AG	2,565,217	0.19%	2,565,217	0
6	深圳市同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威海源价值 1 期基金	2,173,913	0.16%	2,173,913	0
7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	0.16%	2,173,913	0
8	深圳市多和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739,130	0.13%	1,739,130	0
9	陶力岩	1,739,130	0.13%	1,739,130	0
10	张怀斌	1,739,130	0.13%	1,739,130	0
合计		56,368,913	4.14%	56,368,913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27,380,952	-	327,380,952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499,350	-5,499,350	-
	3、其他	50,869,563	-50,869,563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3,749,865	-56,368,913	327,380,9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76,171,025	56,368,913	1,032,539,9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6,171,025	56,368,913	1,032,539,938
股份总额		1,359,920,890	-	1,359,920,890

注：表中“本次上市前”相关数据为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物资销售业务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物资销售业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36,528.0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3%。其中，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烨国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10,039.38 万元，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裕弘利”）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26,488.65 万元，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全力核查业务开展具体情况以及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和手段应对前述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继续与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协商相关合同的履行计划，同时也将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追究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上述逾期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事项概述

1、物资销售业务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与上海迅烨国贸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物资销售业务，业务累计金额为 53.01 亿元。物资公司与江苏裕弘利于 2016 年开始开展物资销售业务，业务累计金额为 23.94 亿元。本次交易前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均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物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与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物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货物交付给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8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给物资公司，应收账款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应收账款到期后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未能支付货款，形成应收账款逾期，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合计 36,528.03 万元。

2、业务主体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静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11743R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83 室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动力科技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建筑工程，绿化养护，水电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金银饰品、发动机及配件、发动机组及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水泵、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服装、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燃料油、润滑油、家具、木制品、化肥、纸张、塑料、橡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范静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持股比例 70%；陈文江认缴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迅烨国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芳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QAG66

注册地址：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天然橡胶、纺织品原料、贵金属、汽车、木浆、金银饰品、煤炭、焦炭、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芳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姜峰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关联关系说明：江苏裕弘利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模式

物资公司通过需求信息与客户就商品规格、数量、价格及结算条款进行谈判，并签订销售协议。

销售环节：达到双方约定的交货条件后，仓储公司根据物资公司开具的提货单发货。客户以现款或在合同约定账期内回款，回款结算方式为现款，商业汇票为保证方式。

货物流转：为物资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主要包括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物流公司或期交所指定仓库，签署的仓储保管协议约定主要提供货物入库和验收、货物保管及货物发运服务，仓储费、装卸及过户费用等定期结算。

4、合同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2 日，物资公司与上海迅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销售锌锭 4555 吨，合同价款（含税）10036.96 万元，实际提货 4556.095 吨，价款（含税）10039.38 万元。合同约定物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货物，需求方在收到货物后 180 天内以现款方式结算，上海迅烨国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按期回款的保证措施。

2020 年 12 月 21—23 日，物资公司与江苏裕弘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四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销售锌锭 5900 吨，合同价款（含税）13031.20 万元，销售电解铜 2325 吨，合同价款（含税）13453.61 万元。锌锭实际提货 5902.867 吨，价款（含税）13037.62 万元，电解铜实际提货 2324.5545 吨，价款（含税）13451.03 万元。合同约定物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货物，需求方在收到货物后 180 天内以现款方式结算，江苏裕弘利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按期回款的保证措施。

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各项措施

1、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集中力量处理前述风险事项，全力核查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及相关情况。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加强重大业务风控核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告客户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目前物资公司已获取交易对手方对账确认函并多次电话催收，同时要求提供资产抵押保证，公司正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积极追加担保物。

3、后续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与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协商相关合同的履行计划，通过采取法律措施追究上海迅烨国贸和江苏裕弘利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勤勉尽责，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6,528.0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63%。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236,049.04 万元，不受限资金余额 235,855.02 万元，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1,000 万元。公司当前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应收账款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现已更名为“厦门旭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股份 6,474,5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4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鑫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74,545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043%。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鑫阳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鑫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474,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4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鑫阳投资	5%以下股东	6,474,545	2.8043%	IPO 前取得：6,474,5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鑫阳投资	6,474,545	2.8043%	2021/7/26 ~ 2021/1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0.08 - 181.81	795,427,954.01	已完成	0	0.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 股、4,402,174 股（合计持有 10,702,174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6.07%（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5%）。

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北极光”）持有公司股份 4,456,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4%。

公司股东上海辰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辰岱”）、上海辰德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知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747,585 股、1,630,435 股、1,056,763 股（合计持有 5,434,783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2.25%、1.4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51,08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其中，天津红杉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15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北京红杉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201,08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

公司股东苏州北极光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91,3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

上海辰岱、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34,783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7.50%，其中上海辰岱减持数量不超过 2,747,58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辰德春华减持数量不超过 1,630,43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苏州辰知德减持数量不超过 1,056,76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其中上海辰岱、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352,86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

近期公司收到苏州北极光、上海辰岱、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北极光累计减持 82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北极光持有公司股份 3,627,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苏州北极光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辰岱、辰德春华、苏州辰知德累计减持 1,594,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公司收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出具的《关于减持奕瑞科技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00,000	8.68%	IPO 前取得：6,300,000 股
北京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02,174	6.07%	IPO 前取得：4,402,174 股
苏州北极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56,483	6.14%	IPO 前取得：4,456,483 股
上海辰岱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47,585	3.79%	IPO 前取得：2,747,585 股
辰德春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30,435	2.25%	IPO 前取得：1,630,435 股
苏州辰知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6,763	1.46%	IPO 前取得：1,056,76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红杉	6,300,000	8.6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北京红杉	4,402,174	6.07%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0,702,174	14.75%	—
第二组	上海辰岱	2,747,585	3.79%	受同一主体控制
	辰德春华	1,630,435	2.25%	受同一主体控制
	苏州辰知德	1,056,763	1.4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5,434,783	7.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红杉	0	0%	2021/9/22 ~ 2021/12/21	大宗交易	0 -0	0	6,300,000	8.68%
北京红杉	0	0%	2021/9/22 ~ 2021/12/21	大宗交易	0 -0	0	4,402,174	6.07%
苏州北极光	829,100	1.14%	2021/9/27 ~ 2021/11/22	大宗交易	409.17 -495.24	360,606,584.00	3,627,383	4.99999%
上海辰岱	675,953	0.93%	2021/10/11 ~ 2021/12/14	大宗交易	410.74 -543.22	308,609,163.28	2,071,632	2.86%
辰德春华	663,087	0.91%	2021/10/11 ~ 2021/12/14	大宗交易	410.74 -543.22	303,137,492.62	967,348	1.33%
苏州辰知德	255,585	0.35%	2021/10/11 ~ 2021/12/14	大宗交易	410.74 -543.22	116,102,454.10	801,178	1.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